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于2014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预案》

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赵长利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辞职报告书。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推荐余正春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余正春先生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以上第一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余正春先生简历

余正春，男，1970年1月出生，汉族，河南罗山人，1992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专业并参加工作，200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与税务管理处处长。

余正春先生历任郑州电力机械厂财务副科长，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会计科总会计，中电投河南分公司财务与股权管理部专责、主管、副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核算主管、价格与收费管理处副处长、会计核算与税务管理处副处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与税务管理处处长等职务。

与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持有公司股票0股。